

# 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系學會及系代表會組織章程

96年系學會會議通過

110年2月26日系代表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及職業安全衛生系系代表會(以下簡稱本代表會)隸屬嘉南藥理大學社團輔導中心，為一學生自治性社團。
- 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師生聯繫，提倡學術研究，支援職安系所舉辦之活動，充實課外活動，培養同學對求知、求真之興趣，以樹立優良系風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受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本系及本會指導老師指導。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系有繳納會費同學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五條 會員之權力為
- (1)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2)提案權及表決權。
  - (3)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 (4)創制、複決本會法規。
  - (5)被聘任為本會及本代表會幹部。
  - (6)其他。
- 第六條 會員之義務為
- (1)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2)如期繳納會費者。
  - (3)出席會員大會。
  - (4)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
- 第六條之一 非本會會員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但須自費參加，費用視活動成本訂定。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可委由系代表執行其職權。
- 第八條 本會設指導老師一名，負責輔導本會活動。
- 第九條 本會設系代表，由各班選舉或推派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盡其義務與權力。
- 第十條 本會會長採自由登記普選制，凡本會會員符合本系組織章程「附錄一」資格者皆能參選。
-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執行秘書一名，下設美宣、活動、行

政、公關、器材、攝影共六組，由會長依責任內閣制籌組，並得依實際情形需要，由會長予以增減，或臨組專案小組負責，事畢解散，不經會員大會表決。

第十二條 本會設財務長，由系代表推派人選後經系代表會選舉為之。財務長為獨立組，不受本會指導，但受本代表會及系指導老師監察。

####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三條 系代表會之職權

- (1)通過本會章程。
- (2)修訂本會章程。
- (3)選舉罷免會長。
- (4)對會長辭職行使同意權。
- (5)監察本會會務之進行。
- (6)稽查本會之財務。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職權

- (1)對外代表本會，並代表本會參加各項活動及會議。
- (2)對內依責任內閣制延請副會長及各組幹部，並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 (3)分配、督促並協調各組工作。
- (4)召開幹部會議。
- (5)會同各組向系代表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結果。
- (6)執行、公佈社團輔導中心、本校及本系所交辦事宜及系代表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 本會副會長之職權

- (1)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2)會長有因事無法執行職務時，得全權代理會長職務。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秘書之職權

- (1)聯繫會長與副會長事務與處理。
- (2)負責所有開會之紀錄。
- (3)負責本會所有開會通知。

第十七條 器材組設組長一名，下設幹部數名，負責本會以下事宜。

- (1)負責場地借還及登記事務。
- (2)負責系上器材管控租借。
- (3)其他由系會交付之臨時性事務。

第十八條 美宣組設組長一名，下設幹部數名，負責本會以下事宜。

- (1)繪製、張貼活動海報，設計邀請卡片及一切對內、對外宣傳。
- (2)本系佈告欄管理及維護。
- (3)負責本系系服製作及其他事宜。
- (4)其他由系會交付之臨時性事務。

第十九條 攝影組設組長一名，下設幹部數名，負責活動紀錄。

- 第二十條 活動組設組長一名，下設幹部數名，負責本會以下事宜。  
(1)負責各項體育活動之事宜，並提升本會會員運動精神。  
(2)負責本系活動之規畫。  
(3)負責舉辦系內同學之聯誼活動。  
(4)其他由系會交付之臨時性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行政組設組長一名，下設幹部數名，負責本會以下事宜。  
(1)負責系會請款單之書寫，並向系代表會申請經費及管理。  
(2)其他由系會交付之臨時性事務。
- 第二十二條 資訊公關組設組長一名，下設幹部數名，負責本會以下事宜。  
(1)對外接洽所有廠商，如有需要可由會長代之。  
(2)負責本會各活動之宣傳。  
(3)負責本系系學會網站及社群之管理及維護，為本系網站及本系社群管理者。  
(4)其他由系會交付之臨時性事務。

##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可委由系代表執行其職權。  
如有重大事務或視實際需要，得由會長召開臨時大會。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須過半數之會員或 2/3(含)以上系代表始得舉行，會中決議須經出席會員或系代表半數以上同意，否則無效。
- 第二十五條 罷免會長或會長自動請辭，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 2/3(含)以上同意，並可委由系代表執行其職權，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一，否則無效。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幹部會議，每月由會長召開，其相關規定由本會自行決議。  
本代表會之會議，每月由系代表總召召開，其規定由系代表自行決議。
- 第二十七條 幹部會議之職掌商討，並擬定經費預算及活動行事曆。
- 第二十八條 系代表得配合會員大會，視需要召開大會。
-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由系學會召開，系學會會長為主席，列席者為系學會、系代表、財務長及指導老師。
- 第三十條 系學會一切活動皆由系學會幹部組織規劃，所有活動皆需經系代表會審核後，始得舉辦。
- 第三十一條 各活動期間，系學會會長為總召辦理其事務。
- 第三十二條 系代表應定期開會，且開會務必列席。
- 第三十三條 系代表無故不到或事前未通知召集人，次數達二次以上者，得向指導老師報告，予以處罰。
- 第三十四條 系代表自覺不適任或經系代表召集人提報相關事證以更換系代表者，則向其班級提報重新選舉系代表。

第三十五條 活動期間總召為事務處理人，由總召全權負責。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員對本會幹部認為有缺失時，請以實證向系代表總召呈報，經查證屬實時，報請指導老師予以適當處罰。

第三十七條 本會及本代表會皆可於會議中提出臨時動議。

## 第六章 期限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長任期為一年，不得連任。

第三十九條 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條 本會會費收取辦法

(1)四技新生一律繳交四年 2300 元整，附贈系服一件。

(2)舊生補繳每學年需繳交 600 元整，不附贈系服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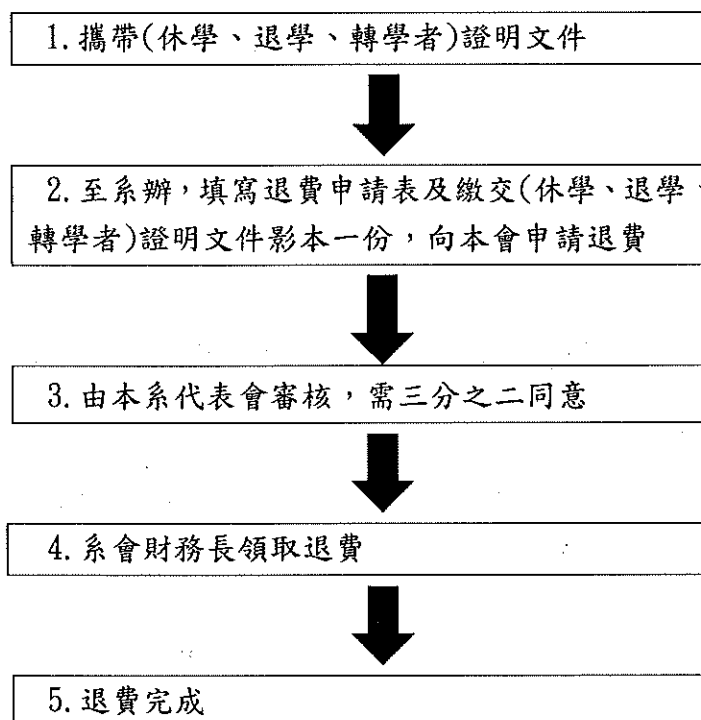
第(1)款適用於 109 學年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費退費辦法

開學起 30 天內，至系辦公室領取繳交退費申請表至系辦公室，經由系代表會議人數 2/3(含)以上同意。

一、申請資格:限在校期間，因故而辦理(休學、退學、轉學者)，而繳費但未註冊之學生，得依退費標準規定退費。

二、作業方式:






第四十二條 本會各項經費之審核及年度活動預算，固定每三個月由財務長、指

導老師審核及系代表通過後，公佈於系佈告欄及系學會網頁。

-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費之運用，一律應於收支清冊上附上收據。
-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費請款方式，經過系代表通過後，始得請款，並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附上請款單、收據及餘款。
- 第四十五條 系代表每一學期度，補助 5000 元整，由系代表執行秘書管理及應用，其運用由系代表內部會議另訂之。
- 第四十六條 本系獎助學金獎申請者，須為本系會員，始得申請本系獎助學金。
- 第八章 選舉與罷免**
- 第四十七條 本會會長由會員自行報名參選，以符合資格者為限。資格請參閱附錄一第二條第一款。
- 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於選舉報名截止後始可開始宣傳，選舉前一天不得再進行任何宣傳。
- 第四十九條 由系代表會組織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舉辦選舉並公布投票地點及時間，獲得多數票之候選人，為會長當選人。若僅一組人參選，須過總會員數之五分之一。
- 第五十條 本會會長之罷免。如本會會員認為會長任期中有不適當行為，影響會員權利者，得依附錄一辦法提出罷免案。
- 第五十一條 會長以下的相關相關幹部由會長當選後一週內公佈，由會員中優秀同學擔任。
- 第五十二條 會長的候選資格及罷免，參見附錄一。
- 第五十三條 會長罷免流程，參見附錄二。

### 第九章 附則

- 第五十四條 本會隸屬嘉南藥理大學社團輔導中心，故本會各項措施皆不得違反社團輔導中心之決策與規定。
- 第五十五條 本會章程之修訂由班(系)代表會決議修訂實施，組織章程之修訂請參照附錄三。
- 第五十六條 本會章程由系學會通過，由系代表會審核通過後，經系代表會及系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署後通過，並公佈兩週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主任	系指導老師	系代表總召
		



# 附錄一 嘉南藥理大學職安系系學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96 年系學會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6 日系代表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嘉南藥理大學職安系系學會為規範會長之資格與選舉、罷免，依本校「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系學會及系代表會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會長候選人須符合以下資格與須繳交資料：
- (一)、候選人資格，須為本會會員且
- 1.品行端正、無前科或無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2.非應屆畢業生。
  - 3.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學生，最近兩學期操行成績 88 以上，學業成績在 76 分以上。
  - 4.除本系學會以外，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學生社團幹部或社長。
  - 5.未曾擔任本學會會長。
- (二)、候選人須繳交資料：
1. 兩吋大頭照共 3 張。
  2. 成績單證明含操性成績。
  3. 申請表格 1 份。
  4.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5. 導師同意書
- 第三條 正、副會長選舉委員會由系代表總召為召集人，於每年度第二學期進行籌劃，並於每學年 3 月進行會長、副會長改選，隔月交接。
- 第四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於選委會公告起 10 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若無候選人登記，則截止日再順延 7 日。若仍無候選人登記，則由系代表總召代理會長，至新任會長選出為止。
- 第五條 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選舉人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票或經由附錄二第二條行之。
- 第六條 單一候選人之當選人之得票數須超過會員總數之 1/5 以上始得當選，否則須補選。

- 第七條 候選人為 2 人(含)以上時，以得票數高者當選。2 人(含)以上候選人補選仍同票數時，由 2/3 以上系代表出席會議投票，最高票者當選。
- 第八條 選委會應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公告選舉結果，其內容應包括：
1. 當選人名單。
  2. 投票率及總投票數。
  3. 各候選人得票數。
  4. 其他應公告事項。
-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 及其幹部之任期 從 4 月 24 日至隔年 4 月 25 日。
-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經全體會員 10(含)以上連署，或全體系代表 12 以上連署，檢具理由向系代表會提出會長罷免案。  
系代表總召須在罷免案提出後 3 週內由各班會員投票再交由系代表會舉行被授權之罷免案投票，否則罷免案無效。於罷免投票前 1 週內，被罷免者，得於會員大會或系代表會提出申辯。
- 第十一條 會長就任後二個月內與任期終止前 2 個月內，不得提出罷免申請。若遇情節重大時，須經系代表會 1/2 以上出席人數同意，始得暫停會長職務。
- 第十二條 罷免案可經由各班系代表發給蓋有系代表會章的票(如附錄二)，交由各班會員並在該班行使無記名投票。各班系代表須繳回該班所有無記名投票給系代表會，並依該班投票結果的授權在系代表會行使之。
- 第十三條 系代表會 1/2 以上出席人數投票通過始可罷免。罷免案通過後由系代表總召或由原系學會幹部或由系會指導老師指定人選暫代會長之職並於一個月內舉行會長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會長任期結束，其候選資格不受第二條第五款之限制。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時，得由系代表會 1/2 以上系代表同意，經系代表總召向系學會指導老師報備同意後召開會議修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代表會決議，呈系學會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系主任	系指導老師	系代表總召
		柯旭興



## 附錄二 系會長罷免流程




96 年系學會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6 日系代表會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附錄一嘉南藥理大學職安系系學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第十條由本系會員提出罷免案。
2. 依據附錄一第十二條，由各班系代表發給蓋有系代表會章的選票(如下所列)，交由各班會員在該班行使無記名投票，各班系代表須繳回該班所有無記名投票給系代表會，並依該班投票結果的授權在系代表會行使決定權。
3. 依據附錄一第十三條，系代表會須 1/2 以上出席人數投票通過始可罷免。

第            級系會長罷免案投票	
同 意	不 同 意

(本圖為會長罷免票範本)蓋有系代表會章

系主任	系指導老師	系代表總召
		



### 附錄三 組織章程修訂辦法

96 年系學會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6 日系代表會會議修訂通過

1. 得由十分之一的會員提案連署或由二分之一(含)以上的系代表或指導老師提出。
2. 經由系代表大會 2/3 以上系代表出席，且經 2/3 以上系代表通過修訂案。
3. 經新修訂後的章程，由系代表總召、系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署後公布實施。
4. 修改章程請依下列格式書寫，報請系代表會修改。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學會章程修正案提案表						
編 號				時 間	年 月 日	
提 案 人				章程條數		
原 案						
修 正 案						
通過人數	贊 成	人	不贊成	人	廢 票	人
代表簽名						
出席人數	人	指導老師簽名		系會長簽名		
備 註						

系 主 任	系 指 導 老 師	系 代 表 總 召
